

# 立法會補選須拒「獨」驅「獨」

楊志強 資深評論員 香港工專聯會會長



社會各界認為，「自決」與「港獨」同類，均已違反參選資格，雖然有關人等拿到參選入場券，但不代表可以公然「播獨」，現鐵證在眼前，選舉主任應履行職責，重新檢視這些人是否還有資格參選，拒「獨」於立法會門外。若周日仍然出現「三區三獨」的情況，廣大選民應用選票懲罰「港獨」、「自決」分子，遏止他們混入立法會。拒「獨」驅「獨」，所有真心希望香港好的選民責無旁貸，選民必須慎重其事，在即將到來的補選中，為香港、為自己、為下一代投下負責任的一票。

## 「三區三獨」各有前科

一些鼓吹煽動「自決」、「港獨」的人，包括被法庭DQ的人，如今欲借補選企圖躡身或者捲土重來混入立法會，再把神聖的立法會議事堂變成「自決」、「港獨」的宣道堂，把香港變成鼓吹分離主義、顛覆內地制度的橋頭堡。

姚松炎與「港獨」、「台獨」勢力過從甚密，他比「香港眾志」更早提出「自決」概念。他在前年立法會就職宣誓時蓄意加料，因此喪失就任資格。他多次

攻擊法庭判決結果和人大釋法，更在抗議遊行中手持「主權在民」橫額。他曾發表「高度自治其實就是『自決』」的言論；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香港政界都批評「時代力量」所搞的論壇是「台獨」勾結「港獨」時，他依然赴台出席。

香港近年興起所謂的「本土派」散播「港獨」歪風，范國威是始作俑者，他不斷散播「極端排外」言論，甚至宣揚「港獨」。他公然挑動社會對立撕裂香港，不把法律放在眼內，導致發生連串「反水貨客」、「光復」等滋擾內地旅客的惡行。范國威更公然勾結「台獨」勢力，曾在台灣深綠媒體《自由時報》發表廣告聲援「台獨」分子「反服貿」的暴力行動，為違法「佔中」造勢。

區諾軒被揭發前年11月在抗議人大釋法示威中焚燒基本法，這只是區諾軒種種「自決」、「港獨」行動的其中一項劣行。2016年區諾軒在接受網媒「立場新聞」訪問，談到民主黨會草擬所謂「決議文」時，聲言「『自決』將『無可避免』包含『港獨』這一選項」、「必須推動『港人自決』」云云。事實證明，區諾軒是「明獨」和「暗獨」兼具的「雙料港獨」分子。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另外，基本法與立法會條

例均要求立法會參選人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由此可見，立法會參選人、當選人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利益，不允許鼓吹「自決」和「港獨」，這不僅受到法律約束，更是不容含糊的憲制責任。

## 涉虛假聲明發假誓

聯合國大會1514號決議已清晰表明，凡以局部破壞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民族自決，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其後，聯合國人權世界會議於1993年的宣言中再指出：自決的定義，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或鼓勵任何行為，去部分或完全分解或損害主權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統一的行為。

立法會補選所有參選人都要簽署聲明，表明自己真誠擁護基本法。如今反對派眾候選人「三區三獨」，皆涉嫌作出虛假聲明，涉嫌觸犯發假誓的刑事罪行。法律界人士表示，應該重新檢查「三區三獨」候選人的參選資格，選舉主任應果斷DQ他們，拒「獨」於立法會門外。「自決」、「港獨」分子一個也嫌多，拒絕「自決」、「港獨」分子混入立法會，所有真心希望香港好的選民責無旁貸，必須在周日的補選中，投下負責任的一票。

# 賦予監察委法律地位 讓反腐行穩致遠

蔡毅 太平紳士 全國人大代表



代表委員談兩會

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將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草案)》的議案，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產生國家監察委員會組成人員。這個議案是遵照黨的十九屆二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而作出的。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國家各種制度和法律法規的總依據，現在賦予監察委員會法律地位，明確其性質定位和職能職責。作為國家監察體制改革中的重要一環，制定監察法對於反腐敗在法治軌道行穩致遠具有重要意義。

監察法草案明確，各級監察委員會是行使國家監察職能的專責機關，依照本法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進行監察，調查職務違法及職務犯罪，開展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維護憲法和法律的尊嚴。

## 體現法治思維和方式

根據草案定義，「公職人員」包括中國共產黨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機關、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各級委員會機關、民主黨派機關和工商業聯合會機關的公務員，及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管理的人員等。這實現了國家監察的全面覆蓋。同時，監察法草案在組織上確立了國家監察的基本體制，搭建起一個組織體系，明確了監察委的具體職責權限和採取措施的規則程序，體現了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推進改革。

針對外界關心的「誰來監督監察機關」的問題，草案也明確規定，監察機關應當接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監督，並明確監察機關通過設立內部專門的監督機構等方式，加強對監察人員執行職務和遵守法律情況的監督。

從監察委員會的性質來看，監察委員會不是行政機關，也不是司法機關，是行使國家監察職能的專責機關，依照

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根據草案，涉及反腐敗問題，主要由監察機關調查，調查過程中有一些措施需要公安機關配合的，比如通緝、限制出境、技術調查措施等，由監察機關作出決定，公安機關負責執行。原屬於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的反貪調查職能，將劃歸國家監察委。整合解決了檢察機關查處職務犯罪職能與原有的紀律檢查機關、行政監察機關職能交叉重疊的問題，形成反腐合力。國家監察委主要有監督、調查、處置三大職責，實現了對反腐全鏈條的掌控。同時還將代表中國開展反腐國際合作，繼續推進海外「獵狐」。

由此看來，國家監察委將首次實現全方位的集中統一監督。在監督對象上，實現對所有公職人員的監督全覆蓋。同時，國家監察系統實行自上而下的統一領導，國家監察委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的工作，上級監察委領導下級監察委的工作。

這些規定體現出，監察法是用法治的思維和方式來反腐敗。

## 國家監察體制進「新時代」

實際上，國家監察體制改革已進入快車道。目前，中國各省級監察委員會已全部成立，在近期集中舉行的各省區市兩會上，31個省區市監察委員會全部組建完畢，全部由省紀委書記兼任監察委主任。而成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審議國家監察法則是今年兩會的重要議程。

監察體制改革事關反腐敗鬥爭的主動權，在這次全國兩會上，國家監察委員會將組建亮相，與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一道形成「一府一委兩院」的國家機構新格局，是史上首次實現反腐敗監督網的縱橫全覆蓋。而監察委的具體職能和運作方式，相信也將在兩會後逐漸明晰。

國家監察體制改革是建立中國特色監察體系的創制之舉，通過制定監察法，實施制度創新和組織創新，加強黨對反腐敗工作統一領導，構建權威高效的監察體系，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現代化，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必將推動反腐敗鬥爭深入發展，進一步增強人民群眾對黨的信心，厚植黨執政的政治基礎。這勢必是一個载入史冊的時刻，也標誌着國家監察體制進入「新時代」。

# 內地生活體驗加強港青國民身份認同

容永祺 全國政協委員



代表委員談兩會

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曾說，「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領、有擔當，國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協助香港青年到內地學習及工作，定能提升其國民身份認同及歸屬感，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這項工作雖然漫長，卻是必須和急切的。

本人擔任創會會長的「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於2017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香港年輕人的困境與機遇及國民身份認同研究的問卷調查，成功訪問1,253人。結果顯示，自我身份認同方面，絕大多數青年對香港有強烈歸屬感，非常同意及同意「我是香港人」佔95.4%，但只有48.3%人非常同意及同意「我是中國人」，33.1%人選擇中立，18.5%人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

香港部分青年因不了解國情，對國家感覺疏離，容易產生叛逆心態，這是必須正視的。上述研究與其他調查不約而同顯示，有內地經驗的香港青年，明顯較沒有內地經驗的香港青年，對國家觀感較正面。我曾經與一些在內地修讀大學的香港學生交流，發現他們對內地的觀感很正面，甚至希望畢業後能在內地取得國民待遇及工作。

我深信，香港學生若在內地有較長時間的生活體

驗，加強與內地年輕人的互動，建立人脈網絡，深入了解國情，感受國家的迅速發展，看到個人的發展機會，定能提升對國家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中央應考慮擴大香港學生入讀內地大學的名額，吸引香港青年到內地升學。

香港目前有不少內地短期交流機會，可惜時間短，成效不彰，國家教育部與香港教育局、香港大專院校應加強合作，大幅增加內地大學(包括專業學院)的香港交換生名額，為期最少一個學期，同時應以學科或學院為主導，確保香港學生在內地大學交換時所修得的學分，可轉移至香港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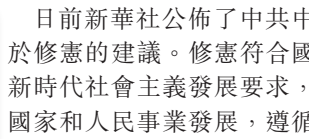
為鼓勵更多香港青年到內地學習，特區政府應撥資源，為參加內地交換生計劃的學生提供必要的資助，讓更多香港學生尤其基層學生參加可轉移學分的內地交換生計劃。若清貧學生也有機會參加內地交換生計劃，了解國家的發展現況，提升其對國家的認同感，對香港的穩定及管治亦有幫助。

全球經濟重心轉移內地，香港青年在內地有較長時間的工作體驗，有利在內地貢獻專長。中央、各省市府應加強及優化香港青年在內地實習計劃，讓香港的大學生感受內地的文化及環境，擴闊眼界，深入了解內地的勞動市場、經濟發展實況，及早裝備自己，未來把握國家的機遇，報效國家。

國家正積極推動中國文化交流，有關部門應考慮透過青年經常接觸的渠道，採用創新、多元化的軟性推廣方法，例如以創新題材的電影及微电影、電子或線上遊戲等，推廣國家核心價值與人文精神，更有效提升香港青年的國民身份認同與歸屬感。

# 修憲大勢所趨人心所向

莊紫祥 博士 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代表委員談兩會

日前新華社公佈了中共中央關於修憲的建議。修憲符合國情及新時代社會主義發展要求，順應國家和人民事業發展，遵循憲法發展的規律，實乃大勢所趨、人心所向。

憲法修改的內容包括，確立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導地位；完善依法治國和憲法實施舉措；修改國家正副主席任職方面的有關規定；增加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各項規定等21條內容。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會上，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王晨透露，去年9月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主持召開政治局會議，成立憲法修改小組，並向全國各方徵求到超過2600條對修憲的意見，有效匯聚了民意，確保本次修憲符合人民利益。

改革開放40年，國家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人民生活水平顯著提高，憲法通過不斷適應新時代，獲得持久生命力，有利於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

業發展，更有利於保障人民權益。

十九大報告提出，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2035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而在本世紀中葉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兩個一百年」的目標，需要有力的憲法保障，憲法與時俱進，完善發展，真正體現了國家發展的新經驗、新要求和新成就，保持了憲法的連續性、傳承性、穩定性。

修憲是國家大事，對香港同樣具有重大意義。十九大報告強調，要「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此次修憲，把十九大確定的重大理論觀點載入國家根本大法，明確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重要定位與作用。

背靠祖國是香港最大的優勢和機遇，香港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少年，要增強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承擔起新時代賦予的使命與責任。

# 區諾軒與「台獨」過從甚密

喻曉

區諾軒日前舉行造勢大會，他的好朋友和田健一郎「找上門」支持，送上一個刻上「區諾軒必勝」的日本紙娃娃。這名「日本朋友」是何方神聖？查找資料得知，區諾軒這名日本朋友「十分出名」，是激進右翼反華分子，亦是日本千葉縣白井市的市議員，同時也是支持「台獨」的團體「日本李登輝之友會」的核心成員。

「日本李登輝之友會」成立目的，是「強化台日關係和支持『台灣獨立』」，在網上可以找到和田健一郎與李登輝的合照，和田健一郎是李登輝的忠實支持者，與「台獨」分子關係密切。物以類聚，人以群分。區諾軒的「朋友」光譜包括日本反華、「台獨」分子，他和「台獨」有撇不清的關係。

區諾軒主張「自決」作為香港前途選項，變相支持「港獨」，他還有焚燒基本法的「臭史」，足證他不能真誠擁護基本法。假若區諾軒成功當選，他會和日本反華勢力、「台獨」分子斷絕來往嗎？只恐怕過了海就是神仙，區諾軒與「台獨」的勾結更頻密。

立法會不能成為鼓吹「港獨」的平台，更不能淪為顛覆國家的基地，港人不能「捉老鼠入米缸」，令公帑淪為「港獨」、「台獨」活動的資金來源。選民要在3月11日補選日，向建設力量投下重要的一票，踢走勾結「台獨」、「外國勢力」的政客。

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候選人還包括陳家珮、任亮憲、伍迪希。

# 持續進修基金改革有待深化

周聯僑 工聯會職訓就業委員會主任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建議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由一萬元至二萬元，撤銷申領時限和次數限制，並擴闊基金課程至所有資歷架構課程，當中雖然仍有不足的地方，但這無疑是踏出了改革持續進修基金正確方向的第一步。

關注到如何改革持續進修基金以滿足打工仔的需要，工聯會職訓就業委員會於2017年9月舉行了一次「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問卷調查發佈會，並於同年11月7日致函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正視持續進修基金乏人問津的原因。從工聯會職訓就業委員會的問卷調查發現，95%受訪僱員認為持續進修重要。但調查同時發現，在過去兩年51%受訪僱員任職的公司沒有提供例如學費津貼、上班時間外出進修及有新培訓假期等持續進修措施。55%沒有提供任何在職培訓。其次，雖然普遍香港僱員認為持續進修重要，但47%受訪僱員過去兩年沒有報讀任何進修課程。對於為何那麼多僱員沒有持續進修，無時間(61%)為受訪僱員持續進修的主要障礙，其次為學費昂貴(40%)。



社會各界多希望政府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受惠金額。

由於持續進修基金一萬元的資助金額自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沒有提升，因此工聯會職訓就業委員會認為將資助金額提高至二萬元並不足夠，建議至少應增加至四萬元。更重要的是，由於調查反映，香港僱員對持續進修重視，但僱主輕視，造成強烈對比。在超過半數的香港僱主忽視僱員持續進修的需要下，政府實在有責任訂更多鼓勵僱員持續進修的政策，加強推動僱主積極實施各種持續進修的措施。簡言之，為了滿足香港僱員持續進修的需要，掃除持續進修的障礙，政府必須即時改革持續進修基金，從政策層面上鼓勵香港人終身學習。就此，工聯會職訓就業委員會提出以下六項建議，包括：

## 政策層面：

1. 立法規定全港僱員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方

- 便僱員進修溫習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2.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至9萬元；
- 3. 落實標準工時；
- 改革持續進修基金：
  - 4. 大幅提升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由目前的1萬元增加至4萬元；
  - 5. 擴展持續進修基金至各項職業專業資格的考試費，例如國家職業資格證書、水電工、技工牌及各項「職業車」車牌；及
  - 6. 長遠而言研究取消持續進修基金只可報讀「獲批核課程」的限制，改為凡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皆可申請。